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股份”、“公司”）拟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申请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复牌。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了内幕知情人报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条件尚未成熟，公司与交易对手仍未能对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法在停牌限期内披露重组报告书或重组预案，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恒坤股份的主办券商，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12月

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递交了股票复牌申请，并披露《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自查期间和范围

主办券商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主办券商按照《告知书》要求，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指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的要求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的核查期间为恒坤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11月2日。

（二）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属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8、自查期间内的所有股票交易人员。

三、证券异常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现：公司股东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勾陈资本”）、李湘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	交易方式	交易对象
1	勾陈资本	2020-6-11	买入	100	10.00	集合竞价交易	-
		2020-6-15	买入	100	5.10	集合竞价交易	-
2	李湘江	2020-7-27	买入	173,900	12.00	盘后协议转让	尤智伟
		2020-9-25	卖出	15,000	15.1	集合竞价交易	魏涛

四、证券转让背景和目的

经公司询问勾陈资本实际控制人李湘江：

(1) 勾陈资本前期买卖恒坤股份股票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交易发生时恒坤股份并未从事或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筹划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勾陈资本不知晓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勾陈资本已就本次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买卖恒坤股份股票与恒坤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交易发生时恒坤股份并未从事或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筹划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公司在这期间买卖股票时不知晓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讯息，也未参与本次重大重组的决策。

本公司买卖恒坤股份股票行为均系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 李湘江前期买入恒坤股份股票主要系受让自然人投资者尤智伟所持的公司股票。尤智伟出于回收投资资金目的，于2020年上半年开始沟通转让其所持恒坤股份股票事宜。因此，李湘江与其协商一致后，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买入恒坤股份股票。李湘江受让尤智伟所持恒坤股份股票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不

涉及利用和传播公司内幕消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李湘江前期卖出股票系由于其团队成员配偶魏涛提出购买恒坤股份股票。魏涛综合评估恒坤股份综合情况后，看好恒坤股份股票价值，因此提出购买。综合多方考虑后，李湘江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恒坤股份股票转让给魏涛。李湘江向魏涛转让所持恒坤股份股票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不涉及利用和传播公司内幕消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李湘江已就本次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主体买卖恒坤股份股票行为均系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根据公司自查说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述买卖股票人员和主体并未参与决策，相关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异常转让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勾陈资本买卖恒坤股份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李湘江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独立投资判断。因此，前述交易事项发生均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交易为各方自主决策的正常投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交易为各方自主决策的正常投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异常转让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根据现有资料和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访谈等，未发现恒坤股份上述证券的异常转让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的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不排除恒坤股份上述证券的异常转让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内幕交易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而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